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天河区 2112 低空服务保障及配套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涉铁专项研究设计服务[JG2025-5355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	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 时 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 时 0 分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天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莫先生 联系电话：020-85594984 转 8281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9 楼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5536908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305 室

招标人：广州天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